

FSGM20260422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城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健力社区典型村岗头王、岗头冯交汇处公共空间美化提升及道路硬底化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合同编号：FSGM20260422

发 包 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

设 计 人：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

设计人：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包：健力社区典型村岗头王、岗头冯交汇处公共空间美化提升及道路硬底化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镇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投标书及标准规范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健力社区典型村岗头王、岗头冯交汇处公共空间美化提升及道路硬底化项目

设计内容：公共空间美化提升及道路硬底化设计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单价（元/项）  | 设计费（元）   |
|----|-----------------------------------|------|------|---------|-----|-----|----------|----------|
|    |                                   | 层数   | 建筑面积 | 方案      | 报建图 | 施工图 |          |          |
| 1  | 健力社区典型村岗头王、岗头冯交汇处公共空间美化提升及道路硬底化项目 |      | /    | /       | /   | √   | 28000.00 | 28000.00 |
| 10 | 合计                                |      |      |         |     |     |          | 28000.00 |

|    |                                                                                                                                  |
|----|----------------------------------------------------------------------------------------------------------------------------------|
| 说明 | 1.施工图指建筑物主体建筑、结构，节能、普通水电施工图，海绵城市设计不包括环评工艺等特殊结构设计等设计内容，电气不含动力设计内容。<br>2.此收费包含 4 套完整施工图。<br>3.不包含施工图审图费，勘察审图费。<br>4.以上报价含税普通发票 1%。 |
|----|----------------------------------------------------------------------------------------------------------------------------------|

####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批文及发包人设计要求                | 1  | 本合同签订之日 |      |
| 2  | 市或镇建设主管部门下达的规划和建筑设计要点及用地红线图 | 1  | 本合同签订之日 |      |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施工图     |    | 设计人收到本合同第五条约<br>定的资料及文件后 20 天 |      |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28000.00 元整（贰万捌仟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表

| 付费次序  | 总设计费<br>% | 付费时间<br>(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应支付金额<br>(元) | 有关事宜 |
|-------|-----------|----------------------|--------------|------|
| 第一次付费 | 100%      | 发包人收到施工图后 3 日内付清     | 28000.00     |      |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

延长的设计周期。

8.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 等), 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8.1.3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8.1.4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6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1.7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1.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存在如下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8.1.9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 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8.1.10 基准日期后, 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 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

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规划部门要求。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框架结构 50 年、钢结构 25 年、装修 10 年。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设计人有权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此外，设计人为此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及餐费均由发包人承担。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设计人故意泄露、转让前述资料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设计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发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第七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不得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用。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相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0.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0.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七条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11.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11.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11.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

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12 联络

11.1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邮箱、微信等)。

11.12.2 发包人指定\_\_\_\_\_为发包人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设计人指定 蔡志敏 为设计人项目联系人，电话：15813668717，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本项目的有关事项及传达本项目的文件。有关通知、文件送达联系人，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1.13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农业农村办公室

(盖章)

承包人名称：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

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

(盖章)

收款户名：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

收款账号：4445310104002569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2026.4.17

日 期：

